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68號

原告 陳金花

被告 李全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3年度交簡字第508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法官 李怡真

法官 陳培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羿方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